

本報宣言

本報為加屬致公堂之總機關。前為同胞除專制之束縛。今為民國謀共和之幸福。此後對於箇人社會政府各大小團體。凡其一言一行。確有擁護共和者。則贊助之。確有近于專制者。則討鋤之。至于商胞方面。自重培植新道德。若無新道德之根本。雖日日言改良舊道德。亦無濟于事。故本報同人等勉力兼為之。務守言論界之強權也。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廿六日

大漢報 TAI HON KONG Bo LTD.

THE CHINESE TIMES
PUBLISHED DAILY EXCEPT SUNDAY, AT
443-445 CARRALL STREET.
ENTERED AT THE POST OFFICE AT VANCOUVER, B. C., AS SECOND CLASS MATTER
Phone Seymour 7092 (FRIDAY, MARCH 26th, 1920) P. O. Box 260
VANCOUVER, B. C.
VOLUME 14 No. 13 (號三第卷四十第紙聞新) \$8.00 PER YEAR

喊線詩磨七〇九式(五期星)號十六百二箱信報本

▲▼城埠致公總堂通告

▲請將年捐早日繳交

君者本總堂于去歲臘月開洪門懇親大會當日經由代表團訂定聯辦會務章程今已著著進行矣茲查第八章凡旅坎屬

洪門會員須一律遞年繳納城埠總堂常年經費五毫。多捐

每會員徵收年捐五毫仰我全体會員早日照章繳交俾駐坎

美兩機關藉以維持一切毋任禱切此佈

九年二月初旬啓

論說

以粵治粵之商權

(權)

近日以粵治粵之呼聲。愈唱愈高。見諸各方面之函中者

亦已數見不鮮矣。雖奔走呼號之下。靡不各有目的。

其目的之為公為私。亦正難言。惟以粵治粵一問題之能

否成立。要大有研究之價值。此則吾人所亟欲一為討論

也。其一。就政治論言之。欲舉平民政治之實不可不與人

民以練習政治之機會。尤不可不與人民以監督政府之責

權。蓋世界無不惡之政府。惟政治之中樞。屬於國民之

全體。斯執政者自不得不受民意之支配。有所憚而不敢

為惡。人弟知立憲國之元首。立于不能為善不能為惡。以

中央集權。而趨于地方分權。地方分權者。蓋分之于地

方之人民。而非分之于地方之官吏。質言之。必使地方

人民一方面確有獨立自營之精神。一方面確有監督政府

之能力。夫然後政治始有進于軌道之希望。此固證諸世

界无進國而彰彰可致也。基上上述理由。我國省之一級

將來在國法上之位置。無論為聯邦制之希望。抑為地

方自治制之最高自治團體。然本省之事。必以奉省之人

辦之。本省之官。必以奉省之人任之。而多年爭持之省

長民選問題。且必將由言論而見諸事實。斯國民始有正

當防衛之權力。雖有哀世凱第二。不敢稱帝國。雖有

假祺瑞一派。不敢弄權賣國。舉一切官僚派軍閥派而推

翻之。乃有根本解決之可言也。此其足資研究矣。其

二。就事實論言之。辛亥改革以來。舉國無智愚賢不肖

。悉為所捲入於政治生活之旋渦。人人以作官為目的。

亦人人以作官為生涯。事實上亦既諱無可諱矣。吾雖稚

不欲以不肖待人。謂投政治施渦中者。皆非為熱心國事

而來。然即熱心國事而論。亦覺昔則熱心國事之人少。

而今則熱心國事之人多。人滿之患。要亦無可或逃。夫

人皆爭獻其力於國家。而又不得不憑藉一地方一機關

以為活動之場。此而不亟謀所以宣洩之。斯橫決暴動之

先惡。如因小便。或托某店代認。接季收銀。定必

到每月收英金八元。半年四元一毛。三個月二元四毛

。一個月八毛五仙。中國及外國每年收英金九元六毫。郵

費在內。禮拜日外接日呈派。無論取閱久暫。均仰

先惠。如因小便。或托某店代認。接季收銀。定必

到每月收